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更換合規顧問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僑豐融資」）因商業原因，雙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合規顧問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合規顧問補充協議。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僑豐融資確認，於本公告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更換合規顧問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另再宣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A.19 條，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合規顧問，其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3.46 條就本公司在上市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直至本公司與瑞東所簽訂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瑞東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准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甘子銘先生及陳雲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